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實益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其雅各臣科研製藥股份於記錄日期以登記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的名義登記並列示於雅各臣科研製藥的股東名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以股份溢價撥充資本的方式發行721,000,000股股份，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資本化發行」一節提述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銀河國際」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中醫藥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指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競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化學品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45章化學品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岑先生、雅各臣科研製藥及JBM Group BVI、Kingshill、Queenshill及Lincoln's Hill其中任何一方，其各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契據」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遺產稅及稅務彌償」一節
「衛生署」	指	香港政府衛生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區(由歐盟28個成員國中19個國家組成)的官方貨幣
「歐化藥業」	指	歐化藥業(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除外司法權區」	指	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雅各臣科研製藥董事會及董事會經作出相關查詢後根據所接獲的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及/或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釐定為不必要或不適宜根據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向身處或居於該等司法權區的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或實益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分派股份。經參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名冊，概無除外司法權區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本公司委託為本文件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或「本地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或本地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大中華」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的統稱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倘適用)其附屬公司或(就本公司成為旗下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營運的業務
「何濟公藥廠」	指	香港何濟公藥廠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相關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分銷商」	指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多種品牌中藥、健康補充品、護膚、個人護理及其他醫療保健品的供應商，並為獨立第三方，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90)，透過其附屬公司擔任我們的精選品牌中藥及品牌藥分銷商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	---	--

釋 義

[編纂]

「Jacobson BVI」	指	雅各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Europhar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雅各臣科研製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雅各臣關連人士」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JBM Group BVI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其中任何一方
「雅各臣藥業」	指	雅各臣藥業(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五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雅各臣科研製藥」或「母公司」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3)；其將於分拆完成後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
「雅各臣科研製藥董事會」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的董事會
「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宣派以實物向合資格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分派合共241,777,625股股份形式償付的有條件特別股息，須待「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及分拆」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雅各臣科研製藥海外股東」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股份持有人及任何其他人士，其於記錄日期在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名冊內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
「雅各臣科研製藥股份」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股份持有人
「振嘉」	指	振嘉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二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JBM BVI」	指	JBM (BVI)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JBM Group BVI」	指	JBM Group (BVI)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JBM PCM」	指	JBM (PCM)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捷成」	指	捷成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嘉倫藥業」	指	嘉倫藥業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Kingshill」	指	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Trust Co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李眾勝堂(集團)」	指	李眾勝堂(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八八年一月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六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4%及36%權益
「法律顧問」	指	許琪莉，香港大律師
「靈芝藥業」	指	香港靈芝藥業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Lincoln's Hill」	指	Lincoln's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Trust Co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釋 義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Merz」 指 Merz Pharmaceuticals GmbH及其聯屬公司，德國醫療集團兼獨立第三方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羅先生」 指 PCCH創辦人兼獨立第三方羅舜海

「岑先生」 指 岑廣業，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

「楊女士」 指 楊樺，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層面的董事兼股東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中成藥公司」 指 Jacobson Medical Holdings (BVI) Limited、Golden Jade Finance Limited、Concept One Inc.、Five Ocean Inc.、Jolly Harvest Inc.、Smiley Sun Limited、Mighty Century Limited、JBM Management Limited及Kind Hearts Limited的統稱

釋 義

「不合資格雅各臣
科研製藥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名冊且在該名冊上列示的地址位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的任何海外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以及當時據雅各臣科研製藥所知於記錄日期居住在任何除外司法權區的任何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或實益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經作出相關查詢後，因相關司法權區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排除該等人士收取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彼等在擔任雅各臣科研製藥董事時不會根據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收取股份

[編纂]

「Orizen」 指 Orizen Capital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及羅先生分別擁有98%及2%權益

「Orizen集團」 指 Orizen及PCCH

「PCCH」 指 Hong Kong Premier Concentrated Chinese Herbs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Orizen直接擁有全部權益，而Orizen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擁有98%權益

「中成藥公司」 指 Elegant Point Inc.、PCHT Herbal Sciences Limited、Janson Holdings Limited、Excel Business Inc.及Sampan Development Limited的統稱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例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雅各臣科研製藥
海外股東」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股份持有人及其他人士，其於記錄日期在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名冊內的地址位於中國

釋 義

「[編纂]投資」	指	策略性投資者於[編纂]前對本集團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
「合資格雅各臣 科研製藥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名冊的任何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不合資格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除外
「Queenshill」	指	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岑先生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為釐定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權利的記錄日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餘下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重組」	指	我們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Sampan」	指	Sampan Develop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GS」	指	SGS SA (前稱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為總部設在瑞士日內瓦的跨國公司，提供檢驗、驗證、測試及認證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授予計劃」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股份授予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 股份授予計劃」
「股份認購事項」	指	策略性投資者根據相關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認購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星馬南洋」	指	星馬南洋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庫存單位」	指	庫存單位
「Smartfish」	指	Smartfish AS及其聯屬公司，挪威醫療保健集團及獨立第三方
「 編纂 」及「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銀河國際
「分拆」	指	本公司以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及 編纂 方式進行建議分拆及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 編纂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性投資者」	指	訂立認購協議的三名策略性投資者，分別為New Heritage Healthcare Limited、Gold Century Assets Limited及景柏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由JBM Group BVI、本公司與各策略性投資者分別就股份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認購股份」	指	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並由策略性投資者認購的合共97,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澳洲治療用品管理局」	指	澳洲治療用品管理局，為澳洲治療用品的監管機構，其透過上市前評估、上市後監控及執行標準、授權澳洲製造商及核實海外製造商與其澳洲同業遵守相同的標準以規管治療用品
「The Kingshill Trust」	指	由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岑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Trust Co」	指	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的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並持有Kingshill及Lincoln's Hil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與規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其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釋 義

「永生藥業」 指 永生藥業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世衛」 指 世界衛生組織，與聯合國相關的國際機構，總部位於日內瓦

[編纂]